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

沪发改价调〔2021〕47号

关于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279号），以及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

训负担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等要求，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，现就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标准课程时长收费标准

班级类型	线下 (元/课时·人次)	线上 (元/课时·人次)
10人以下	80	20
10-35人	60	
35人以上	40	

标准课程时长，线下为45分钟/课时，线上为30分钟/课时。实际时长不一样的，由培训机构按比例折算。

培训机构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，在上浮不超过10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各相关培训机构应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，执行落实好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，规范自身收费行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，不得在培训费之外收取其他费用。

2.各相关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，完整准确记录线上、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各项成本和收入，以及培训人次、课时量、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；应通过网站、收费场所、线上应

用程序、公开媒体等途径，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收费标准、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。

3.市发展改革、教育部门将加强对收费政策的跟踪监测，根据市场实际情况，适时动态调整完善收费标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通知自本市中小学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（2022 年 2 月 17 日）起施行。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，参照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